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188號

原告 江誠貴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307537G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訴外人江○○騎乘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9月1日8時24分許（下稱系爭時間），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有「在道路上蛇行」之違規行為。民眾於112年9月3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於112年9月12日時製單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於112年10月6日為陳述、於112年10月24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X307537G號裁決

書，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於112年10月24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11月1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將系爭機車出借給江○○代步。系爭機車係供原告工作使用，吊扣牌照將影響生活。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系爭機車於系爭時間行經系爭路段，確有「在道路上蛇行」之違規行為。原告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未善盡保管監督義務，具有故意或過失。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無違誤。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1.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機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9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定有明文。
- 3.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依處罰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亦有明文。
- 4.前開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係於車輛駕駛人有違反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之行為時，除依第43條第1項對車

01 輛駕駛人處罰外，亦依第43條第4項對車輛所有人併予處罰
02 之「併罰規定」。觀其規範文義，未限制車輛駕駛人與車輛
03 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始得對車輛所有人吊扣汽車牌照。依其
04 立法目的，係考量駕駛車輛在以危險方式駕車之情形，屬對
05 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有重大影響或危害之違規行為，並衡酌
06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擁有支配管領之權限，對於車輛使用者、
07 用途、使用方式等情具篩選控制之能力，故令車輛所有人負
08 有注意及擔保其車輛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
09 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不允其放任所有車輛供
10 人恣意使用，造成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重大危害之風險，故
11 於車輛駕駛人有某些重大違規之行為時，併對車輛所有人處
12 吊扣車輛牌照之處罰。再者，依前開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
13 規定對車輛所有人併予處罰時，固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
14 項規定，仍須車輛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始可對
15 其處罰，惟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得「推定」車輛
16 所有人有「過失」，倘無法證明其已善盡對使用者具備法定
17 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為篩選控制等公法上義務
18 而無過失時，即應對其處罰（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
19 交上字第229、31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所謂過失，係指對
20 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
21 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
22 信其不發生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94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

24 (二)經查：

- 25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違規
26 查詢表、陳述書、舉發機關112年10月20日及112年12月5日
27 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駕駛人
28 基本資料及機車車籍查詢資料、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
29 （見本院卷第45至75頁），復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
30 度交字第2187號判決認定在案，應堪認定。則江○○騎乘系
31 爭機車時，確有「在道路上蛇行」之情形，且已造成與典型

01 危險駕駛行為相類程度之高度危險情狀，確已構成處罰條例
02 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示之違規行為（危險駕駛行為），亦堪
03 認定。

04 2.原告提供系爭機車與江○○時，應注意及擔保江○○駕駛行
05 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卻未注意前情，致江○○得騎乘系爭
06 機車為前開重大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可徵原告已盡注
07 意能事或有不能注意狀況，故原告就系爭機車之使用篩選控
08 制及前開重大違規行為之發生，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
09 之過失；況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亦得推定原告具
10 有過失；則原告確已具備行政罰第7條第1項所定之主觀責任
11 條件，同堪認定。

12 3.至原告雖主張系爭機車係供其工作使用，吊扣牌照將影響生
13 活等語。然而，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於駕駛人有
14 第1項所定違規行為時，即應處車主吊扣車輛牌照6個月，被
15 告尚無決定是否吊扣及吊扣期間之裁量權。從而，被告依法
16 律羈束，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難認有何違法。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處
18 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
19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2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3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法 官 葉峻石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彭宏達